

证券代码：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兵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现针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

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就过去一年的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将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汇总，形成《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过去一年的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留存于公司。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的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需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现公司预测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含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

的基础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固定金额；公司不单独设置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根据该董事所任具体岗位的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岗位薪酬。上述薪酬均包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回避，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议案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月薪和绩效构成。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主要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于年度考核完成后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张兵先生、孙菊芬女士、马建保先生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LI TONG、谢国华、刘中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